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元环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范围：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各类产品等。

3、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自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

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就理财投资事项进行审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27.27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本次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自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理财的品种，如购

买的投资品种涉及证券投资及相关衍生品种的，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适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可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圣元环保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远辉

郭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